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豐秩字第7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被移送人 潘玉龍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17日以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114000332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玉龍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扣案之玩具槍壹把、彈匣壹個及瓦斯罐壹罐均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1月18日11時35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區○○路0號對面空地。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客觀上顯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擷圖。

(三)扣案之玩具槍1把（含彈匣1個及瓦斯罐1罐）。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上開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並有查獲警員製作之刑案呈報單、調查筆錄、監視器畫面擷圖等附卷可稽，及玩具槍照片可資佐

01 證。而查被移送人所持有之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其外觀與真
02 槍無異，令人難辨其真偽，足使一般人誤認為真槍而心生畏
03 懼，且本案係被移送人攜帶上開槍枝於公眾得出入之工地內
04 試槍，經警員接獲報案而查獲，足見被移送人持有上開類似
05 真槍之玩具槍，已生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是被移送人無正當
06 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業已違
07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應予處罰。爰審酌被
08 移送人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目
09 的、手段、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裁定如主
10 文所示之罰鍰。

11 四、扣案之玩具槍1把、彈匣1個及瓦斯罐1罐，為被移送人所
12 有，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
13 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沒入之。

14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
15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1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9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0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

2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

22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
23 罰鍰：

24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25 者。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紀俊源